

## 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

#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 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30)日通過海洋委員會擬具的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是我國海巡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的依據，自 92 年公布迄今未曾修正，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，對於器械使用不合時宜之處，海委會自 108 年起啟動修法作業，經參酌專家學者及各部會等各界意見，併同海巡實務進行全盤檢討修正，希望藉由本條例修正作業，強化對於海上「三安(國安、治安、平安)」的管理效能，達捍衛國家安全，維護海上治安，保護國人平安之目的。

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」現行條文共 17 條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修正草案共 19 條，屬於「全案修正」，本次修法計有 5 項重點如下：

1. 增加器械使用彈性：海巡人員執行職務，無法有效使用器械

時，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，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器械。

2. 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：明文列舉海巡人員執勤時，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急情形，得不經鳴槍警告，使用槍械逕行射擊，讓海巡人員用槍不再遲疑，並兼顧人權之保障。
3. 修正用砲之認定權責長官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：依據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規定，海岸巡防機關包含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，為明確用砲之認定權責，將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。
4. 設置器械使用「調查小組」：為釐清海巡人員使用器械的妥適性及適法性，增訂設置器械使用調查小組，由海洋委員會遴聘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海巡人員使用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，以協助釐清真相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5. 違反規定使用器械適用國家賠償法：由於海巡人員執勤場所充滿危險，使用器械也容易面臨司法訴訟，對維護社會治安及海巡人員士氣造成影響。因此，這次修法針對海巡人員違反器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，適用國家賠償機制；遵守器

械使用規定的部分，亦刪除現行之補償定額機制，不僅讓海巡人員用槍免於直接面對訟累，也更能保障民眾權益。

若本次修法完成，將有利於海巡人員有效運用器械，新設調查機制能公正、客觀，及有助釐清事實，並由國家負擔海巡人員執勤的責任，更能保障民眾權益。本案將送請立法院審查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作業，才能更妥善保障人民及海巡人員的權益。